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惠湾西责改通〔2024〕第 211 号

名称：涟源市步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382MA4QJEHY6U

法定代表人：易艳姣

地址：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4 楼 407-2-101 室

经查，2024 年 6 月 5 日 16 时，涟源市步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利用 1 辆车牌为湘 KH3698 重型半挂牵引车（湘 KX137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）在大亚湾西区龙山四路阳光铝业路段运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 16.7 立方米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“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，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，方可处置。”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涟源市步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邱志伟（19090696114）、余利南（19090696121）

联系电话：0752-510327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市大亚湾区龙海二路 16 号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8 月 2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